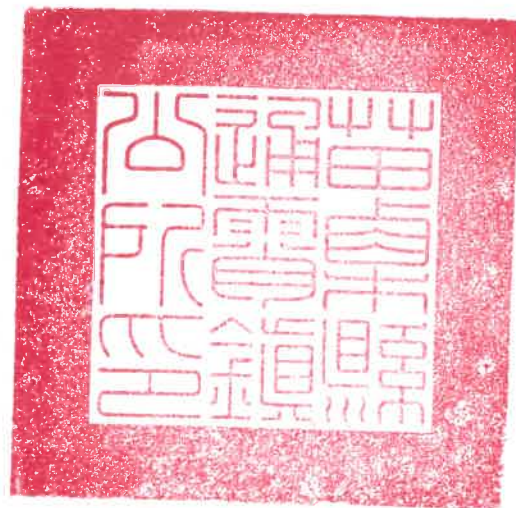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清字第114000687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求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鎮計有24里行政區為其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鎮長張可欣